

#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1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便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講習，提高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誘因，允許跨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（以下簡稱跨區講習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跨區講習，係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參加與其工作地不同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或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。
- 三、跨區講習辦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：由講習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  - （二）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不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：由講習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- 四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得憑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核發之講習通知單，向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報名參加講習，並通知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。
- 五、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收到參加跨區講習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報名，應通知報名人員參加講習。
- 六、參加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跨區講習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檢附講習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核發之跨區講習證明單，向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講習費。
- 七、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跨區講習費用由工作地選舉委員

會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選務作業中心負擔。

八、工作地選舉委員會如有因地制宜處理投開票作業必要，應使參加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跨區講習人員充分知悉有關作業方式。

九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證明單格式如附式。

十、本要點奉核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附式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跨區講習證明單格式

○○市、縣(市)第○○任(屆)○○○○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
跨區講習證明單

查○○○為○○市、縣(市)第○○○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
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，確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  
日上午下午晚上(勾選其一)參加本會或鄉(鎮、市、  
區)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完成，特此證  
明。

○○○選舉委員會或○○市○○縣(市)  
○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  
(加蓋選舉委員會會戳或選務作業中心章戳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註：

- 一、講習完竣後請將本證明單繳回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。
- 二、講習費用由工作地選舉委員會或鄉(鎮、市、區)選務作業中心支應。